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楊宜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3105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動部函釋1份(31055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未休假加班費是否列入工友退休時平均工資計算一案，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未休假加班費列入工友退休時平均工資計算事宜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：「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：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。」
- 二、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9月19日（77）台勞動二字第20649號函略以，經與勞工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於終止勞動契約時仍未休完，所發給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，因屬終止勞動契約後之所得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無庸併入計算。復查勞動部106年7月1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476號函亦說明，契約終止時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，得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


三、為期各機關學校作法一致，本案仍應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9月19日函釋辦理，檢附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9月19日及勞動部106年7月12日函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